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4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PRISKA PERMATA DIZA利卡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PRISKA PERMATA DIZA 利卡發支付命令，經查，本件聲請狀雖記載債務人之居留地址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○00號6樓，有債務人居留證資料可憑，然依內政部移民署函檢附之債務人PRISKA PERMATA DIZA 利卡在臺居留資料記載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，有內政部移民署移署資字第1140161121號函覆債務人之居留址，是以債務人PRISKA PERMATA DIZA 利卡之現居留址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